谈话录音录像设备购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2952356X20256449

甲方: 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青路 4300 号

邮政编码: 200123

电话: 021-28956197

传真: 021-28956197

联系人: 张鸿飞

乙方: 南京安威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鼓楼区集庆门大街 268 号苏宁慧谷 E08-2 幢 1401 室

邮政编码: 210000

电话: 025-85520588

传真: 58798099

联系人: 董俊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帐号: 3200066210101411104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 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详见投标文件。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1572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
- 3、货物交付期: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设备的发货、部署、测试工作,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
 - 4、交付地点:客户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 1. 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1. 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 1. 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2. 权利瑕疵担保

- 2.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 2. 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2. 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3. 包装要求

3. 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 4. 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 4. 2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付款

- 5.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 5. 2 本合同付款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和付款条件付款。

5. 3 付款条件:

- (1)首付款: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按本项目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首付款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的合同款。
- (2)剩余合同款项: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开具尾款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

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 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出现违约情况,甲方有权扣除 全部或者部分合同履约保证金。

6. 伴随服务

- 6. 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 6. 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6.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质量保证

- 7.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 7.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 7. 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 8.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 8. 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 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 9.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 9.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 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 11.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 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 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 12.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 12.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协

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部门调解。如果提交调解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有关的一切争端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提交诉讼期间,除有争端的部分外,甲乙双方应按合同条款规定继续履行其各自的义务。

14. 违约终止合同

-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 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生效

- 17.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17.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 18.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8.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8.3 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报价明细表》、《廉政、保密及安全协议》、《招标资料汇编》、《个人信息化项目安全承诺书》等资料。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补充条款

- 1:1: 本项目设备清单补充如下:
- 1)设备名称:智能谈话终端;品牌:安威德 AWD-TH2025;规格参数:每套包含一个双目摄像头,自带录音录像功能设备,可同时采集在押人员和谈话民警两个方向的视频信息。单个摄像头像素:200 万像素;宽动态:宽动态≥120dB;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H.264/MJPEG(实际情况);信噪比:≥45dB(语音清晰无杂音)支持音视频同时录制;工作温度;一30°C~60°储存温度:一30°C~70°;数量:64台;单价:14800元;总价:947200元。
- 2) 设备名称: 智能谈话存储服务器; 品牌: 五舟 S520H6 系列; 规格参数: 处理器: 标配 1 颗海光 3490 处理器 (16C/32T/2.8G/130W); 硬盘 6*HDD 18T SATA 企业级 3.5 7200 (最大支持 12 个)内存: 2*内存 16GB DDR5 ECC RDIMM 4800Mhz 阵列卡: 阵列卡 SAS3908 12Gbps

4GB 9560-8I 支持 RAIDO, 1, 5, 6, 10, 50, 60 和 JBOD; 数量: 3 台; 单价: 50000 元; 总价: 150000 元。

3) 设备名称:智能谈话中控设备;品牌:五舟 S520H6 系列;规格参数:处理器:标配 1 颗海光 3490 处理器 (16C/32T/2.8G/130W);硬盘 1*SSD 1.92T SATA 数据中心 2.5 读取密集型内存 2*16GB DDR5 ECC RDIMM 4800Mhz 内存系统银河麒麟高级服务器操作系统(海光版/V10.0/SP3)中控功能要求: (1)全程录音录像(2)音视频文件存储及播放(3)风险评估(4)情况反应及证实(5)线索登记(6)工作布置(7)谈话任务(8)功能适配(9)数据安全管理(10)公安部数据上传;数量:2台;单价:30000元;总价:60000元。

(一) 实施要求

- 1、依据用户验收测试的体验进行持续优化,设备连续稳定运行 72 小时无故障。
- 2、与上海市公安监管中心无缝系统对接。

2: 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补充如下:

(二) 售后服务要求

- 1、质保: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三年。
- 2、定期巡检服务:对正常日常保养、故障隐患排查等服务,并提供巡检报告。
- 3、响应服务:至少提供 2 名人员驻场服务,保修期内乙方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故障报修后,15 分钟内远程响应,2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重大故障 4 小时内解决,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4、故障处理服务:乙方应备有充足备件、配件,可及时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和备件服务。
- 5、保障服务:对于特殊时期,提出的重点保障服务(如:重大活动、节假日等),应按照给予协助,并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必要安排技术人员到达设备现场,协助完成重点保障任务。

(三)培训要求:

- 1、提供相应免费培训,直至熟练掌握相关操作。
- 2、需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内容。
- 3: 本项目实际执行方为上海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总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